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供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條例規定消極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有明確依循，爰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幼兒園應將有消極資格情事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蒐集幼兒園通報之資料並提供查詢；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至系統登載資料。(第四條)
- 四、原通報事由消滅後，解除登載之作業程序。(第五條)
- 五、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確認其無消極資格之程序。(第六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消極資格之程序，及查詢後有消極資格之辦理程序。(第七條)
- 七、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查調之機關對通報查詢或蒐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第八條)
- 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人員。(第九條)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任職幼兒園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爰明定幼兒園發現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考量各類人員進用依據不同，且各園處理人員離職之程序亦有差異，爰未明定最遲完成備查期限。</p> <p>二、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本</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集幼兒園依前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p> <p>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本系統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p>	<p>辦法施行後,將併予檢視修正。</p> <p>一、為蒐集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爰第一項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二、為避免資料外洩,爰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三、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爰第三項明定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登入本系統;並應將使用系統之讀取或異動資料歷程予以記錄。</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至本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為使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案件及早建置於本系統,以避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因資料登載之時間落差,任職於幼兒園,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於本系統完成資料登載後,檢具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以利該筆通報資料上架至本系統。</p>
<p>第五條 登載於本系統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其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p>	<p>一、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本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且本條非屬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違反強制規定應予裁罰之情形,爰明定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p> <p>二、考量本系統登載資料之通報,均需透過幼兒園,爰是類人員消極資格解除登載之通報由幼兒園為之,係較直接之作法。</p>
<p>第六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p>	<p>一、明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確認該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p> <p>二、本條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指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轄幼兒園之人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登載於本系統，並請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備查事項。</p>	<p>之文件。</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持續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考量該款規定係屬刑事犯罪紀錄，且為特殊個人資料，應以影響較小方式查詢。另全國任職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約有四萬七千餘人，為減少法務部之行政負擔，並避免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爰參照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之人員名冊資料後，統一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目前預計透過系統介接方式與衛福部、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建置之通報資料系統進行資料比對，除可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及時性，亦可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查詢結果，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通報。</p> <p>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消極資格均由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通報，再由地方政府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登載於本系統；至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消極資格，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是以，該項消極資格係由幼兒園先行通報地方政府，再依程序確認，爰由地方政府逕行登載即可。爰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p>
--	--

	<p>管機關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逕登載於本系統，並請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備查事項。</p>
<p>第八條 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p>一、明定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p>二、本辦法所定資料，指依本辦法辦理通報、蒐集及查詢作業之各項資料。</p>
<p>第九條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級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準用本辦法對下列人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一、在幼兒園任職之其他人員。</p> <p>二、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p> <p>三、在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任職之其他人員。</p> <p>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復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p> <p>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復依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p> <p>綜上，除本條例規定之幼兒園</p>

	<p>教保服務人員外，任職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其他人員，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董事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亦有消極資格之規定。基於維護幼兒園安全及保障幼兒權益之立場，且本辦法係為規範幼兒園及行政機關程序之法規，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為使幼兒園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之通報、資料蒐集及查詢相關作業有一致性規定，爰予明定。</p> <p>二、本條準用範圍，不包括第二條所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情事，相關人員之通報情事仍應依其各該規定辦理。</p> <p>三、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十條規定，任職幼兒園其他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之文字，本辦法施行後，將併予修正。</p>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